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

#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90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 1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24.42 亿元（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6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3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2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 亿元、10.93 亿元和 21.01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

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特殊权利条款：

(1)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7%-4.7%，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15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16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8.SZ，股票状态正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未发现发行人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9年7月15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9年7月1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9 新兴 01”，债券代码为“112934”。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9 年 7 月 17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将于当日发出关于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明确回售条件、回售价格、回售申报时间、回售申报方式、回售资金到账日等机制安排。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安支行

银行账户：100828510547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和最终发行规模
T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 《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 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7%-4.7%，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T-1 日）9:00-17:00 之间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适当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 （7）每家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T-1 日）9:00-17: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 （3）盖章版《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4）盖章版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光大证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的主承销债券实行合格投资者入库管理，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

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95；

联系电话：010-58377857、010-58377896。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16 日（T 日）至

2019年7月17日（T+1日）。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所要求的相关合格投资者资质文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T-1 日）9:00-17:00 之间将有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10-58377857、010-58377896

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95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6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董事会秘书：包晓颖

联系人：王新伟

电话：010-65168778

传真：010-65168808

邮政编码：100020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项目主办人：程刚、耿妍

项目组其他人员：方斯禾、谌智

电话：010-56513071

传真：010-5651310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主办人：许翔飞

项目组其他人员：王俊、张煜、蔡超

电话：010-66538654

传真：010-66538569

邮政编码：10003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b>3.7%-4.7%</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如有比例限制请注明）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请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9年7月15日（T-1日）9:00-17:00之间连同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 010-58377857、010-58377896；			
传真： 010-58377858、010-58377895；			
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b>155346477@qq.com</b> 。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已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			

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4、申购人同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发行等情况确定申购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申购时间或取消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询价发行结束后，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将构成对本《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接受，届时，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b>必选</b>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_____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如勾选此项，需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2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但高于或等于2.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90%，但高于或等于2.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版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选项提供，详情见《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已向光大证券提供合格投资者入库材料获得确认的投资者仅需提供《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95；咨询电话：010-58377857、010-58377896。